

证券代码：000656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6-105 号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蒋思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绍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003,992,871.79	95,552,796,699.19	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603,016,845.22	11,454,001,979.03	44.9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51,357,199.46	79.50%	21,290,445,559.63	9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3,856,700.20	6.35%	896,402,240.11	2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1,985,347.88	10.10%	889,302,672.55	3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259,072,874.85	26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8	6.31%	0.2144	26.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26	1.82%	0.2072	22.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下降 0.10 个百分点	7.59%	增长 1.23 个百分点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余额为 29 亿元，上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考虑了上述委托贷款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0,371.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85,854.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032,938.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77,481.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53,433.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37,938.92	
合计	7,099,567.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7,9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3%	758,506,065		质押	539,315,109
黄红云	境内自然人	11.51%	497,999,389	497,999,389	质押	306,232,395
陶虹遐	境内自然人	2.10%	91,052,08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0%	73,613,3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58,140,584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7%	41,845,559			
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36,350,000			
蒋思海	境内自然人	0.74%	31,905,077	25,000,000		
胡关凤	境内自然人	0.47%	20,235,952			
黄斯诗	境内自然人	0.41%	17,849,77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8,506,065	人民币普通股	758,506,065			
陶虹遐	91,052,089	人民币普通股	91,052,08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6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73,613,3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8,140,584	人民币普通股	58,140,584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1,845,559	人民币普通股	41,845,559
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36,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350,000
胡关凤	20,235,952	人民币普通股	20,235,952
黄斯诗	17,849,778	人民币普通股	17,849,778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96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61,9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96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61,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黄红云、陶虹遐夫妇合计持有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斯诗为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 1：**黄红云先生通过“银河汇通 2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 12,500,000 股，未包含在上述所持股份中。

**注 2：**上述前 10 大股东的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均为报告期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公司已于本报告期末收悉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但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见本报告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财务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6,093,904,167.16	9,389,188,261.83	71.41%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较好、融资规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91,978,800.00	18,099,147,400.00	-71.31%	主要系本期偿还年初一年内到期的债务所致
应付债券	18,877,757,400.95	5,313,257,329.71	255.30%	主要系本期发行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债券增加所致
	<b>本年累计数</b>	<b>去年同期数</b>		
营业收入	21,290,445,559.63	11,101,977,303.06	91.77%	主要系本期结转面积大幅增加导致结转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6,754,290,937.23	8,242,302,322.30	103.27%	主要系本期结转面积大幅增加对应结转营业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4,038,798.22	800,225,385.22	76.71%	主要系本期结转收入大幅增加对应结转税金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606,277,049.12	454,738,731.93	33.32%	主要系本期区域扩张、开发项目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590,915,429.52	436,362,247.65	35.42%	主要系本期区域扩张及开发项目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及管理成本增加
财务费用	260,597,094.98	159,415,591.55	63.47%	主要系本期项目竣工后利息费用化金额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61,434,581.66	199,242,615.87	31.21%	主要系本期结转面积大幅增加对应利润总额增加，导致相应所得税费用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304,623,047.51	24,123,114.70	1162.78%	主要系合资合作公司本期结转收入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9,072,874.85	-1,377,983,593.47	-263.94%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008,932.23	-110,958,411.31	1453.74%	主要系本期收购子公司及新能源在建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95,449,998.83	177,400,000.00	2434.08%	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541,020,000.00	1,987,600,000.00	581.27%	主要系本期发行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债券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72,799,599.99	13,866,849,600.01	59.18%	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债务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8,702,763.71	1,764,120,593.18	284.25%	主要系本期发行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发行债券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13,766,706.33	275,178,588.40	2557.83%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较好、融资规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金额约230亿元，同比增长约47%，其中地产板块实现签约销售金额约217亿元，同比增长约49%，签约销售面积约337万平方米，同比增长约49%。

### 2、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本次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77,319.5876万股（含77,319.5876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5.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万元，用于公司项目的开发和建设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和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调整，同时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的有效期限”及“授权的有效期限”。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16年2月5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3.68元/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22,282.6086万股，决议的有效期限及授权的有限期限均延长至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发行价格由不低于3.68元/股调整为不低于3.63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22,282.6086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23,966.9421万股。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6年9月20日接受投资者报价，最终确定有效认购对象3家，发行价格为4.41元/股，发行数量为1,020,408,16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99,999,998.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23日缴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2016年9月26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9月28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8-9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根据该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98.83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7,912,040.82元（包括承销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登记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42,087,958.01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020,408,163.00元，计入资本公积3,421,679,795.01元。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相关工作正持续推进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2016年2月5日、2月23日、6月21日、7月22日、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 3、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

（1）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亿元（含38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2015年已完成第一期12.5亿元的发行。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第二期25.5亿元的发行，其中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票面利率6.8%，发行规模12.5亿元；品种二为3年期，票面利率6.0%，发行规模13亿元，2016年

3月17日已全额完成认购缴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7月16日、8月6日、12月18日、2016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具体债券利率根据市场询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2016年4月，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本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第一期规模为54亿元，分为三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3年期，票面利率6.00%，发行规模5.2亿元；品种二为3年期，票面利率6.70%，发行规模44亿元；品种三为5年期，票面利率7.2%，发行规模4.8亿元，2016年5月5日已全额完成认购缴款。第二期规模为46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3年期，票面利率5.17%，发行规模10亿元；品种二为3年期，票面利率6.40%，发行规模36亿元，2016年7月22日已全额完成认购缴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5日、1月21日、4月22日、5月6日、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按揭购房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本次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其中优先级规模不超过19亿元，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售；次级产品规模不超过1亿元，由重庆金科两江大酒店有限公司全额认购。本专项计划预期期限3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借款，并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16年07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为了加快公司升级转型步伐，依托公司房地产主业，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以“地产+社区综合服务”连接用户，创建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并着力开展社区重度垂直业务，做中国一流的“美好生活服务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公司分别出资10亿元设立社区综合服务集团和教育投资集团。	2016年07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会主席黄红云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原因，自愿辞去公司董事会主席、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黄红云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鉴此，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总裁蒋思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同时免去其董事会副主席职务。	2016年08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公司拟与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重庆财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达科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媛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各方共同投资人民币10亿元设立重庆市中金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为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实现产融结合，促进	2016年08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经营目标实现，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金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产业基金”）拟与深圳市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资本”）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共同对金科产业基金全资子公司前海博通（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博通基金”）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金科产业基金和前海资本各持有前海博通基金 50% 的股权。		
为执行公司制定的以“二线热点城市为主，一线和中心三线城市为辅，逐步退出四线城市”城市布局导向和重点布局“核心十城”的发展战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依云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及合作协议书》和《股权转让及合作协议书》对公司五家渠项目进行整体合作。	2016 年 09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为促进公司项目的开发建设，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由中信建投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然后委托渤海银行北京分行将募集所得资金向本公司发放贷款，本次贷款无固定期限，贷款金额为 17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贷款。	2016 年 09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为履行股份增持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通过个人账户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为 15,997.21 万元，其累计增持金额为 22,949.21 万元，完成增持下限 22,850 万元的承诺。	2016 年 09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16 年 09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16 年 09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16 年 09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 350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减资 1360 万元和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事宜。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	2009 年 7 月 13 日，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出具《不竞争承诺	2009 年 07 月 13 日	无	本报告期，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

		<p>易、资产占用方面的</p>	<p>函》：只要我们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我们及我们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我们及我们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我们将放弃或将促使我们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我们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p>		<p>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p>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及一致行动人黄斯诗、黄一峰、王小琴、王天碧、黄星顺、黄晴、黄净、陶建</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产占用方面的</p>	<p>200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收购人避免同业竞争、保持被收购公司经营独立性等的说明》，作为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包括保证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3、回避同业竞争：只要收购人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收购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收购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p>	<p>2009 年 10 月 31 日</p>	<p>无</p> <p>本报告期，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p>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收购人将放弃或将促使收购人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收购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收购人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收购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p> <p>在本公司近年实际经营活动中，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发展战略、经营理念等重要方面逐渐产生重大分歧，已无法保持一致行动关系，2014年10月13日及12月10日，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后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及一致行动人将继续遵守该承诺事项中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因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则相应解除关于回避同业竞争的承诺，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p>			
	<p>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产占用方面的</p>	<p>2009年7月13日，黄红云、陶虹遐夫妇及金科投资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我们及我们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我们及我们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p>	<p>2009年07月13日</p>	<p>无</p>	<p>本报告期，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其他承诺		2009年10月31日，出具了《关于承担税务风险的承诺函》：如金科集团及下属所有子公司因本次吸收合并前的事项(包括无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税收优惠)发生财务报表外(以2009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的任何税务补缴事项，我们将在税务机关出具税务补缴通知书/决定书后10日内无条件地连带承担金科集团及下属所有子公司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009年10月31日	无	本报告期，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其他承诺		2009年7月13日，出具了《承诺函》：若金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已开工房地产项目从2009年4月30日起，因规划环保和土地等经营行为再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罚款，则该等罚款由金科投资、黄红云和陶虹遐承担。	2009年07月13日	无	本报告期，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其他承诺		2009年10月31日，出具了《对未了结诉讼导致金科集团净资产减少进行弥补的承诺函》：如金科集团及其子公司未了结的诉讼导致本次交易金科集团净资产(以2009年4月30日经审计的金科集团合并会计报表为准)减少的，则由我们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2009年10月31日	无	本报告期，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产占用方面的承诺		2009年7月10日，出具《承诺函》：截至2009年7月10日，重庆市金科投资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占用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事项。同时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后，不与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一切非经营性业务往来的资金占用、担保及抵押事宜。	2009年07月10日	无	本报告期，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其他承诺	2009年7月13日, 出具《承诺函》: 如发生本次吸收合并前财务报表外的补税事项, 重庆市金科投资有限公司、黄红云、陶虹遐将共同承担应补缴相应的税款及费用。	2009年07月13日	无	本报告期, 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其他承诺	2009年7月13日, 出具《关于保证"五独立"的承诺函》: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 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2009年07月13日	无	本报告期, 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黄斯诗、黄一峰、王小琴、王天碧、黄星顺、黄晴、黄净、陶建	其他承诺	2009年12月10日, 出具《关于完善公司治理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 除黄红云以外, 承诺人中的其他人员均不会在ST东源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人将严格遵守ST东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 并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促使ST东源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2009年12月10日	无	本报告期, 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产占用方面的	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收到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关于修改相关承诺的通知》, 称为了加强承诺履行的可操作性, 对原《关于降低关联交易比例的承诺函》中承诺内容予以修订完善。修改后的承诺内容如下: 我们将严格遵守金科股份《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我们及我们控制的企业, 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金科股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如我们及我们控制的企业与金科股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将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 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2014年12月23日	无	本报告期, 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黄红云、陶虹遐、蒋思海、罗利成、陈红、聂铭、陈昌凤、傅孝文	股份增持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持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公司股价不超过 10 元/股范围内，从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逐渐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金额不低于 56,535 万元，并承诺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2015 年 07 月 10 日	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通过个人账户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 15,997.21 万元，其累计增持金额为 22,949.21 万元，完成增持下限 22,850 万元的承诺；陶虹遐女士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设立人为蒋思海的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 495.36 万元且完成增持计划。本报告期，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在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就宏观政策、行业动态、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发展战略、项目进展情况等进行交流,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6年05月0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6年05月0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6年05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6年09月2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